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寬能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英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笠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2,9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7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